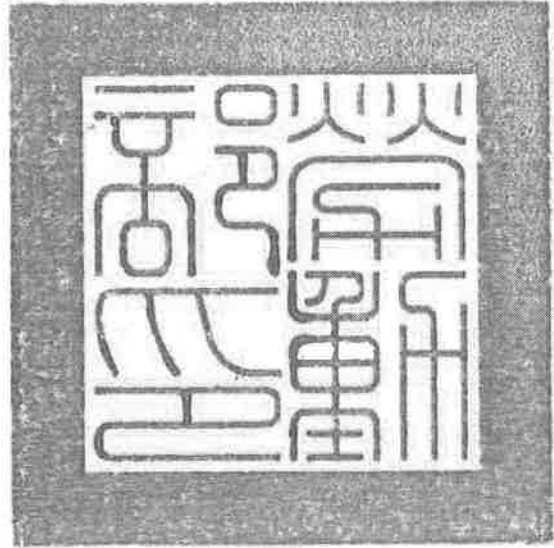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60131337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台八十七勞動二字第〇五〇三三三號公告」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 三、「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台八十七勞動二字第〇五〇三三三號公告」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查為使考選部闈場工作運作順利，避免影響考生權益，有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性，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二)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6樓

(三)電話：02-85902730

(四)傳真：02-85902738

(五)電子郵件：js71@mol.gov.tw

部長 林美珠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台八十七勞動二字第〇五〇三三三號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台八十七勞動二字第〇五〇三三三號公告核定「考選部闡內工作之技工、工友」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茲因考選部依職掌辦理之考試類科總數逾百種，應考人數眾多，除技工、工友外，尚需僱用各類部外臨時人力協助，為使考選部闡場工作運作順利，爰修正為「考選部闡內工作之人員」，以符實際需求。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台八十七勞動二字第〇五〇三三三號公告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主旨：<u>修正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台八十七勞動二字第〇五〇三三三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u></p> <p>依據：<u>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u></p> <p>公告事項： 核定<u>下列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u></p> <p>(一) 中央銀行首長隨扈。 (二)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 (三) 外交部協助接待外賓之技工、工友。 (四) 考選部闈內工作之<u>人員</u>。 (五) 法務部相驗車駕駛。</p>	<p>主旨：核定左列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 <p>(一) 中央銀行首長隨扈。 (二)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 (三) 外交部協助接待外賓之技工、工友。 (四) 考選部闈內工作之技工、工友。 (五) 法務部相驗車駕駛。</p>	<p>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台八十七勞動二字第〇五〇三三三號公告核定「考選部闈內工作之技工、工友」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茲因考選部依職掌辦理之考試類科總數逾百種，應考人數眾多，除技工、工友外，尚需僱用各類部外臨時人力協助，為使考選部闈場工作運作順利，爰修正為「考選部闈內工作之人員」，以符實際需求。</p>